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3(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3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該貸款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與中介公司3(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Classic Champion有條件同意向中介公司3授出20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 貸款人：Classic Champion
- 借款人：中介公司3
- 該貸款之本金額：於可供提取期間之任何時間為200,00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10厘，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擔保：C先生已於簽立貸款協議時以Classic Champion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作為中介公司3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 可供提取期間：由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80日（或Classic Champion與中介公司3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數）。
- 還款日期：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
- 還款：中介公司3須於還款日期一次付清該貸款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中介公司3可於還款日期前藉向Classic Champion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於該貸款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提前償還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提取該貸款 : 在遵守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介公司3可要求一次或多次提取該貸款，惟：

- (a) Classic Champion須於預期提取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接獲正式簽署之提取通知書；
- (b) 倘進行有關提取後，該貸款之所有提取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經計及預期提取後將超過該貸款之本金額，則不得作出提取；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提取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中介公司3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各提取日期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Classic Champion擁有足夠資金可供提取。

於可供提取期間最後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提取之該貸款餘額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可供提取。

額外承諾 : 除慣常契諾及承諾外，中介公司3承諾及與Classic Champion協定，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悉數償還／提前償還之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其將不會就其任何溢利轉讓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安排(i)游說、主動作出或鼓勵向Classic Champion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作出或繼續與Classic Champion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洽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Classic Champion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Classic Champion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共識聲明；及
- (b) 其將不會(i)容許轉讓其任何已發行股份或額外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取得上述者之任何權利；或(ii)發行或同意發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新股份、債權證或債券或任何藉以認購新股份、債權證或債券之期權(統稱為「該等承諾」)。

先決條件 : Classic Champion向中介公司3提供該貸款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Classic Champion已接獲C先生以Classic Champion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中介公司3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 (c)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中介公司3於貸款協議中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d)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該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e) Classic Champion已接獲並信納Classic Champion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之中介公司3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中介公司3與Classic Champion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C先生於個人擔保中作出之額外承諾

C先生已於個人擔保中作出額外承諾，以(i)促使中介公司3履行該等承諾；及(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介公司3之任何權益(不論是股權、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或對之加設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對其於中介公司3之任何股本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加設任何產權負擔。

該貸款之資金

該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中介公司3及C先生之資料

中介公司3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有關娛樂場所之博彩中介業務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及／或獲轉批給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C先生為中介公司3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中介公司3自二零零六年起於澳門開展博彩中介業務，並持有有效的博彩中介牌照，可於澳門一個娛樂場之博彩貴賓廳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現時，中介公司3於該娛樂場之博彩貴賓廳推廣之貴賓廳賭枱數目為46張。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中介公司3產生之轉碼數約達3,573.8億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介公司3及C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中介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澳門貴賓廳博彩收益近年有所增長，董事會對澳門貴賓廳博彩中介服務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為參與貴賓廳博彩中介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從事提供博彩中介服務業務。此外，Classic Champion(作為貸款人)與兩間博彩中介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不僅產生穩定之利息收入，亦可在作出任何收購決定之前，對該等博彩中介公司之業務表現進行透徹評估。董事會認為，根據貸款協議向中介公司3授出該貸款將：

- a. 於該貸款之有效期間為本集團產生穩定之利息收入；
- b. 讓本集團在作出收購中介公司3之任何決定之前(倘商業上屬可行)，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對中介公司3之業務表現進行透徹評估；及
- c. 讓本集團得以於一段長時間內獨家與C先生洽談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收購中介公司3之決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貸款協議向中介公司3授出該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該貸款之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lassic Champion」	指	Classic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中介公司3」	指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由C先生法定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Classic Champion (作為貸款人) 與中介公司3 (作為借款人) 就授出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C先生」	指	中介公司3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